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130號

原告 陳龍福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朱奎禎
訴訟代理人 沈威緻
徐譽恆
魏信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正面）；嗣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8,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8頁正面）。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08年10月23日下午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04 ○路與大同路口，本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5 第2款規定，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少線道車
06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卻疏未為此注意，駕車碰撞原告所
07 駕駛之TDH-971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8 輛因而毀損。且原告於事發時車速緩慢，應無肇事因素，故
09 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74,259元（含零
11 件費用131,070元、工資43,189元），且因所使用之修繕材
12 料均係附屬零件，本身不具市場上獨立之交易價值，且修復
13 之方式皆屬連工帶料，具有不可分性，更換之目的亦僅係排
14 除車輛故障情形以回復受損部位之整體效用，並不因此增加
15 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且若非因被告之過失，當不至於損壞
16 ，故應無庸計算折舊，而均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17 (三)又系爭車輛自事故發生之日起至108年11月28日修復完畢為
18 止，逾1個月無法使用，致原告無法營業，而受有損失，故
19 以事故發生時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為計
20 算基準，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之營業損失23,800元。

2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2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8,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
27 速慢行之過失，依原因力強弱與過程之輕重程度，及個別當
28 事人應負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狀，認原告與有40%之過失責
29 任，被告則僅應負60%之過失責任。

30 (二)又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之金額，未見原告提出發票或收據以
31 為證明，且縱使確有支出該等金額，就零件費用部分，仍應

依行政院頒布之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予以計算折舊。

(三)又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應為108年11月15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共計14日，故原告應僅能請求此一期間之營業損失。

(四)綜上，被告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108年10月23日下午2時5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桃園市○○區○○路由北向南行駛至中正路與大同路口，此時原告亦駕駛系爭車輛○○○區○○路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路口，嗣兩車分別繼續直行而於該路口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之事實，已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有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為據，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認為屬實，且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雙方行向亦均未為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足認屬實。

(二)過失責任之認定：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8頁、第41至42頁），可見中正路向南進入事發路口之車道為一線道，大同路向西進入事發路口之車道則為一直行車道、一左轉車道，共計二線道，故本件兩造車輛同時駛至事發路口時，被告車輛為少線道車，本應暫停讓多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卻疏未為此注意，繼續直行而碰撞系爭車輛，顯已違反上述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雖以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

據（見本院卷第76頁），辯稱原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而有過失等語，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畫面時間14：51：50，可見系爭車輛之引擎蓋前緣進入事發交岔路口，迄畫面時間14：51：52，則可見系爭車輛引擎蓋前緣幾乎與被告車輛車身左側切齊，足認系爭車輛已通過中正路北向車道，而將進入或已經進入中正路往桃園火車站方向（即南向）車道之前方，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至第89頁正面）。再佐以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中正路北向車道寬度約為7公尺，南向車道寬度則約為3.3公尺，是系爭車輛於上述2秒之內，前進距離約在7公尺至10.3公尺之間，換算為行車速度即為每小時12.6公里【計算式： $(7/1000)$ 公里 $\div (2/3600)$ 小時=12.6公里/小時】至每小時18.54公里【計算式： $(10.3/1000)$ 公里 $\div (2/3600)$ 小時=18.54公里/小時】之間。是系爭車輛於事發時之車速已經甚為緩慢，上述初步分析研判表指其未減速慢行，應非可採。從而，本件尚無從認定原告與有過失，應由被告負完全之過失責任。

(三) 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 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 (1) 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為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5、54頁），先予說明。而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174,259元（含零件費用131,070元、工資43,189元）之事實，則已據原告提出列載各該維修項目之桃苗汽車八德服務廠估價單、與其主張金額相符之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第81至82頁）為憑，亦足認屬實。
- (2) 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

，則若因維修而更換零件，而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並扣除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原告雖以其主張(二)所示理由，主張本件更換零件費用不應計算折舊，然查，汽車零件雖於安裝後成為車輛之成分或從物，但於市場交易上仍可為獨立之交易客體，與原告所述不具獨立價值者尚有不符；且觀諸上述估價單，亦已就維修之零件、工資分別列計，原告主張本件維修係連工帶料，應有誤會；又新品之效能與舊品本有差別，更換新增零件後，當使車輛之使用期限延長，車輛價值亦因而隨之增加，而扣除折舊之目的，即在於避免受損害之人，因更換新品而獲得額外利益，此與車輛之交易價值是否因而提升，並無當然關聯；另折舊之計算是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與被告之有無過失亦無相關，是原告此節主張尚非有理，其所支出零件費用部分，仍應依上述說明計算折舊。

- (3)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車執照之記載，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10月23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73,6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43,189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16,850元（計算式：73,661+43,189=116,85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 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既為原告用以載

客營業之營業小客車，則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致其不能營業所受損失，為原告依通常計畫本得預期之利益，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而原告主張以主管機關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作為營業損失之計算基準，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被告雖辯稱營業損失之計算期間應以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即108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8日之14日間為準，然本件事故係於108年10月23日發生，且依卷附照片所示系爭車輛車身破損、變形之程度（見本院卷第38頁），足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起即已無法繼續作為計程車營業使用；另原告於108年10月26日即將系爭車輛送交桃園汽車龜山服務廠估價，嗣再轉送同公司八德服務廠估價、維修，有該公司估價單、工作傳票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第81頁），亦未見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有何明顯拖延之情事。從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無法使用，致原告無法營業之期間應為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原告請求以1個月基本工資計算之營業損失23,80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2日（起訴狀繕本於109年5月1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經10日後於同年5月21日午後12時起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上述本金140,650元（計算式：116,850 + 23,800 = 140,65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1,070 \times 0.438 = 57,4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1,070 - 57,409 = 73,661$